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3日上午8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9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仲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公司购入原材料的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吉宇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公司：磐石奇展筑路材料场，购入原材料，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0万元。

该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必要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

市场价格为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仲海、王鼎铭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一)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6 日

